

需要政府有形之手的扶持和推动。发展民办教育,需要包括教育行政部门在内的地方政府转变职能,由自上而下进行教育垄断的政府转变为协调全社会办学利益主体和教育利益主体权利和义务的公共服务型政府;需要政府变革管理模式,在民办学校最需要政府出力的时候提供相应管理和服 务;需要政府自身转变为公共服务型政府,建立健全支持民办教育改革的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提高服务能力。^[2]目前对于民办学校而言,教育理念的倡导、教育课程设置标准的制定、教育技术的支持、教育信息的提供、办学规则的制定、办学结余分配的监管、教育公平的维护、弱势群体教育的保障等才是政府应发挥作用的领域;更需要建设法治政府,理顺民办学校举办者、办学者和管理者之间的关系,在课程设置、招生、就业指导、教学管理、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筹措和使用教育经费、人事管理、工资分配、对外交流等方面拥有法律规定的权利。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是管理者,负责统筹和规划辖区内的教育工作,用计划、法律、经济、评估、信息服务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对民办教育实行组织和领导。

参考文献:

[1] 吴华. 国家教育公平政策的思路、问题与对策[J]. 东北师大学报, 2007, (2).

[2] 褚宏启. 教育公平与教育效率: 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双重目标[J]. 教育研究, 2008, (6).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基金项目“政府责任与市场机制在区域基础教育公共服务中的结合机制研究”(项目编号: 10YJA630135)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校本课程的校际差异与 区域基础教育公平

周勇(宁波大学教师教育学院副教授,
基础教育系主任、博士)

真正的教育公平最终取决于学校教育活动对受教育者个性发展需求的满足效能与适应程度,通过考察区域内校本课程开发实践及效果,我们发现不同学校间校本课程的类型与质量存在很大

差异,结果导致学校间学生学习与个性发展机会的不公平,影响了区域基础教育的校际公平。鉴于此,本文将具体检视区域内校本课程的校际差异现状、根源及其对区域基础教育校际公平的影响,并提出消除校本课程的校际差异、促进区域基础教育公平的策略建议。

一、校本课程的校际差异及其对区域 基础教育校际公平的影响

(一)校本课程开发任务范围的校际差异,导致校本课程类型的校际差异,造成校际学生学习与个性发展机会的不公平

当前许多学校混淆了校本课程开发的任务范围,不是在研究本校学生个性发展需要的基础上,立足学生个性发展实际需求去开发学校自己的校本课程,而是把“国家课程”、“地方课程”作为校本课程的任务范围加以开发和实施,结果使校本课程丧失了自身的独立地位,导致学校课程整体结构失衡与功能失调,从而造成校际学生学习与个性发展机会的不公平。校本课程开发的任务范围之所以出现这种校际差异,主要原因有如下两个方面。

第一个方面的原因在于没有立足学校课程整体结构厘清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之间的功能和任务关系,从而合理定位校本课程的价值功能与具体任务。如果说国家与地方课程是为 学生全面发展提供共同基础的话,那么校本课程则是弥补国家与地方课程在适应学生个性差异方面存在的缺陷,满足国家课程与地方课程无法满足的那部分学生发展的需求。因此,校本课程有自身独特的价值功能,它与国家课程、地方课程一道构成促进学生有个性的全面发展的均衡性与选择性的课程结构体系,为学生实现有个性的全面发展提供保障。

第二个方面的原因与人们对校本课程开发活动类型的误解密切相关。在地方分权教育体制国家,校本课程开发强调学校或教师有权依据国家课程标准选择、改编、新编教科书,强调学校或教师高度参与,以实现课程对实际情境的适应性——这种以校为本的课程开发活动称为“校本的课程开发”,其范围涵盖了进入学校课程实施方案

的全部课程,既包括学校所实施的国家课程、地方课程,也包括学校自己开发的课程。在我国宏观教育行政体制和三级课程管理体制之下,校本课程开发强调学校在保证国家和地方课程实施质量的前提下,通过对本校学生需求的科学评估,充分利用学校特色和当地社区的课程资源,开发出多样性的、可供学生选择的课程。这种以校为本的课程开发活动称为“校本课程的开发”,其范围即在国家和地方课程之外,由学校自主开发的适合本校学生发展实际的、具有学校自身特点的课程。尽管在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与实施过程中同样存在国家课程“校本化”实施的问题,然而,关键的问题在于许多学校通过对国家课程的补充与拓展而生成的上述课程,由于符合外部评价旨趣而成为“强势课程”,而真正意义上的校本课程却被边缘化甚至“空无化”了,^[1]导致课程整体结构功能失调,从而造成学校之间学生学习与个性发展机会的不公平。

(二)校本课程开发技术环节的校际差异,导致校本课程质量的校际差异,造成学生学习与个性发展机会的不公平

调查发现,有两种常见情况在薄弱学校校本课程开发过程中表现得特别明显:一是校本课程开发技术环节与校本课程实施条件的“数量缺省”,二是校本课程开发技术环节的“质量缩水”。这两种情况直接导致了学校间校本课程质量的差异,造成校际学生学习与个性发展机会的不公平。

第一种情况体现在一些学校在校本课程开发实际过程中没有遵循必要的技术程序,不恰当地跨越或缺省了一些必要的技术环节,诸如建立学校课程开发组织,进行学校现状与学生需求分析,拟定学校课程开发总目标,制订学校的校本课程总体规划与实施方案,进行校本课程开发师资培训等环节,直接组织本校教师或聘请校外专家直奔课程纲要或校本教材的编撰环节。经过一系列简化处理后,尽管减少了课程开发环节,降低了课程开发难度,并且缩短了课程开发时间,甚至一些装帧精美的校本教材能够在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校本课程建设评比中赢得奖项,但校本课程的质量与实施效果却由于这种环节缺省而大打折扣。课程开发的条件性资源的不足与缺省,也使得许多校本课程以及可以与其他学校共享的校本课程

实施成效降低甚至无法付诸实施。另外,与优质学校相比,薄弱学校可资获得与利用的外部专业支持更为稀缺。这些“数量缺省”均导致学校间校本课程质量与实施效果大相径庭。

第二种常见情况最明显的表现是,一些学校在校本课程开发技术环节上的专业水准低下,使得校本课程质量处于低层次的水准。这些关键技术环节的低水准状况主要包括:校长对校本课程作为一种课程管理政策、课程变革模式、课程开发策略及其背后所蕴含的理论基础认识不足,导致对校本课程的价值功能与具体任务定位出现偏差;办学方向厘定与需求评估活动技术程序的模糊、无效,导致学校办学理念模糊,校本课程结构设计支离破碎、缺乏“灵魂”;教师课程意识与课程开发专业能力的缺乏,导致课程目标设计的随意性与无效性、课程资源材料的兴趣化与狭隘化以及作为课程决策主体角色的迷失;课程实施环节在传统学科课程教学范式禁锢之下无法实现校本课程应有的价值功能;“应试教育”视野下教师奖惩性评价和单一的学生考试评价方法,无论是对校本课程方案本身抑或其实施成效的评价都呈现出强烈的狭隘性和功利性;同时,就校本课程开发的组织、运作、实施、评价而言,学校组织文化无论在组织结构、职责角色、运作规范、支持性措施等诸多方面皆呈现出严重的滞后性。所有这些开发技术环节的“质量缩水”状况都严重制约了校本课程开发质量与实施成效,导致区域内学校之间学生学习与个性发展机会的不公平。

二、消除校本课程校际差异、促进区域基础教育公平的策略建议

针对当前校本课程类型与质量校际差异的现状及其根源,本文试就消除校本课程的校际差异、促进区域基础教育公平提出以下策略建议。

(一)完善课程管理政策,明确校本课程开发的任务空间

我国相关课程政策已对国家、地方、学校三级课程开发与管理的职责范围做出了某些规定,但是,其中存在着课程开发与管理职责交叉模糊的状况,而且没有对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开发与管理“地方课程”的职权与任务范围做出明确规定,从

而给校本课程开发的具体任务空间、“校本课程”与“地方课程”的关系带来一定的模糊性与不确定性。这也是造成校本课程开发任务范围出现校际差异的重要制度原因。例如,在《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实验)》规定的高中阶段课程整体结构中,必修课程中的“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在管理权限和课程结构上属于国家课程,而在课程内容选择和课程实施上又属于校本课程,那么,该课程的开发任务范围(特别是课程内容)如何与《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实验)》选修课程(Ⅱ)中规定的校本课程做出区分呢?另外,既然规定课程结构中包括地方课程,却没有明确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在课程开发上的职权与任务范围,而且没有规定地方课程所占的学分数量,这实质上等于把开发地方课程的任务划归到校本课程之中去了。事实上,许多学校开发的校本课程就属于地方课程,应当防止这种现象所造成的校本课程开发任务范围的校际差异。因此,我国课程管理政策需要进一步厘定国家、地方、学校三级课程开发与管理的职责范围,明确校本课程开发的职责范围与任务空间,以消除学校间校本课程开发任务范围的差异,确保学校课程整体结构的均衡性与协调性,为学生学习与个性发展提供公平的平台与机会。

(二)加强校本课程结构审议,确保校本课程的生存空间

我国的三级课程管理体制之下,校本课程属于国家和地方课程职责任务范围之外,由学校根据学生实际发展需求和自身特点自主开发、管理和实施的一种课程类型,其功能在于与国家和地方课程一起构成整体的、均衡的课程结构,为学生实现有个性的全面发展创造条件,因此对学生健康成长与个性发展而言具有不可替代的价值意义。前文分析表明,许多学校把国家课程“校本化实施”中的补充、拓展类课程视为校本课程,实际上抢占了真正意义上校本课程的地盘,从而导致校际学生学习与发展的机会的不公平。为此,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在审议学校提交的校本课程总体规划方案时,要与学校一道加强对校本课程结构的审议,把那些在国家课程“校本化实施”中开发

出的一些拓展类课程排除在校本课程之外,确保校本课程的生存空间,为学生个性发展提供公平的条件与机会。

(三)加强校本课程开发技术培训,为提升校本课程开发质量提供技术保障

要克服校本课程开发实践中出现的技术环节“数量缺省”与“质量缩水”现象,解决区域内校本课程开发质量的校际差异以及由此所导致学习与发展机会的不公平问题,仅对一线学校进行校本课程开发的一般理论培训是不充分的。必须注重加强校本课程开发的具体操作程序与规范培训,以便为提升这些学校的校本课程开发质量提供切实可行的技术保障。如厘定学校办学理念与方向的程序与规范、学生需求分析与评估的技术程序与规范、校本课程目标的表征技术与规范、校本课程资源选择与组织的技术程序与规范、校本课程实施的方法与规范、校本课程方案质量及其实施效果的评价技术与规范,等等。这才是课程建设能力素质中不可或缺的条件性知识,是一线学校的校长和教师们翘首以盼的专业发展内容。

(四)设立校本课程建设专项资金,并向薄弱学校倾斜,为校本课程开发提供物质保障

在校本课程开发过程中,无论是收集课程资源,还是课程付诸实施,都离不开一定的资金支持。前文分析表明,区域内优质学校与薄弱学校之间校本课程开发的条件性资源差异同样是影响学校间校本课程开发质量与实施成效的重要原因。要克服由此导致的学生学习与发展机会的校际差异,区域教育行政部门有必要在扩大资金筹措渠道、多方筹集资金的基础上,设立校本课程建设专项资金,并制定帮困扶贫、向薄弱学校倾斜的资金分配政策,为校本课程开发与实施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

参考文献:

[1] 余进利. 关于校本课程开发的新思考[J]. 教育发展研究, 2004, (1).

[责任编辑:刘 洁]